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16:00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

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委员：朱克实先生（独立董事）、李东红先生（独立董事）、董嘉鹏先生，其中朱克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3人）

委员：李东红先生（独立董事）、朱克实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先生，其中李东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5人）

委员：李明先生、何华杰先生、毛志苗先生、董嘉鹏先生、柳迪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李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华杰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陈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孙国亮先生、杨树先生及杨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薛梁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志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薛梁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泽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泽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5 日